審查會通過 「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

政

(照案涌渦)

杳

第八條 設置、擴充公墓,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環境保護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;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,與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,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,保持適當距離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:

涌

渦

- 一、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 地。
- 二、學校、醫院、幼兒園。
- 三、戶口繁盛地區。
- 四、河川。
- 五、工廠、礦場。
- 六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 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。

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,得縮 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 第八條 設置、擴充公墓,應選擇

院

提

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環境保護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;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,與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,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,保持適當距離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:

- 一、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 地。
- 二、學校、醫院、幼兒園。
- 三、戶口繁盛地區。
- 四、河川。
- **万、工廠、礦場。**
- 六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。

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,得縮 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 距離。 第八條 設置、擴充公墓,應選擇

行

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環境保護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;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,與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,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,保持適當距離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:

- 一、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 地。
- 二、學校、醫院、<u>幼稚園、托兒</u> 所。
- 三、戶口繁盛地區。
- 四、河川。
- 五、工廠、礦場。
- 六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。

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,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

行政院提案:

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 五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,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「幼稚園 、托兒所」為「幼兒園」。

明

審查會:

照案涌渦。

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15期 院會紀錄

審	查	會	通	過	行	政	院	提	案	現	行	法	說	明
距離。									距離。					